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

106.10.27(106)華產企字第 30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寵物寄託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或於營業處所外因經營業務所需之接送或從事戶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寵物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寵物：指被保險人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之動物，但政府公佈之保育類動物除外。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受寄託之寵物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受寄託之寵物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醫護人員或其受僱人對受寄託之寵物執行醫療行為時發生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四、受寄託之寵物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五、受寄託之寵物被施打麻醉藥品或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八、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九、因不具備依該寵物之性質應有之保管設施所致者。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